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刘作斌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刘作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与竞拍,位于宁德市蕉城区地峡路为J2022-08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上述土地竞得使用权后,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在该地块上投资建设检测、生产基地,公司拟投资不低于3.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8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公告》,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决议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5.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法规意见书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公司向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7.16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185元/股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5.1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首次授予价格:55.24元/股(调整前);

4.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作斌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	23.23%	0.07%
2	李有财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11.61%	0.03%
3	陈德全	中国 副总经理	5.0000	11.61%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6人)			384.7070	88.00%	2.6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小计(360人)			404.7470	93.71%	2.74%
预留部分			27.1600	6.29%	0.18%
合计			431.9070	100.00%	2.9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任一激励对象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刘作斌先生外,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动力、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才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财务总监吴峰峰先生于2022年10月13日入职,其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12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于2022年10月13日至本授予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资金安排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为55.185元/股,该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27.16万股,该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式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方式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定向发行,该授予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资金来源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资金来源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该授予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会计处理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会计处理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信息披露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信息披露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其他事项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其他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下,才能获取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取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3年1月6日

2. 预留授予价格:55.185元/股(调整前)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26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6万股。

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刘作斌	中国	财务总监	3.0000	12.89%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6人)			23.6000	87.11%	0.16%	
合计(26人)			27.1600	100.00%	0.18%	

(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表格中出现否定意见或与各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成就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Black-Scholes模型计算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月6日使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27.1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取值如下:

1. 授予价格:38.20元/股(调整前授予日2023年1月6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前六个月归属的期限);
3. 行权比例:分别为1%、24.39%(采用期权法计提前12个月、24个月的行权比例);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9030%(采用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2021年年度股息率)。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方法确定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7.16	27.77	1476	5894	514	0.14

注:(1)上述计算结果不代表最终统计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价格和归属数量等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模拟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项目信息初步阶段起,在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摊薄影响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动力、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才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财务总监吴峰峰先生于2022年10月13日入职,其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12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于2022年10月13日至本授予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的资金安排说明: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贷款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九、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为55.185元/股,该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为27.16万股,该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确定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确定说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